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要事项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瑞君女士、周剑先生、郭新平先生3名委员组成，其中张瑞君女士和周剑先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张瑞君女士具有专业会计资格。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2024年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4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4年8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24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

1、对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

（1）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1）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信永中和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并一同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审阅了公司编制完成的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提交安永华明予以审计。

3）在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安永华明出具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及信永中和出具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

4）根据审计时间安排，安永华明和信永中和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其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核。

5）基于安永华明和信永中和在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信永中和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估

1）安永华明和信永中和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安永华明、信永中和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年

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2、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地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有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审阅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及重大错报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